

2026 新北市《RE: Sound 回聲—音樂創作徵件》

甄選辦法

一、主旨

為鼓勵青年世代以創作回應永續地球，特辦理「2026 新北市《RE: Sound 回聲—音樂創作徵件》」活動。以音樂作為跨越語言與文化的創作媒介，邀請青年透過旋律與聲響回應氣候行動及永續倡議，讓作品成為一種延續的力量。透過公開舞台的展演，讓音樂的回聲擴散到更多人的心中，也讓永續理念不再停留在口號，而能從創意悄然發芽，在日常生活中持續共鳴。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承辦單位：噪音印製工作室

三、報名資格

- (1) 活動對象年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至 35 歲者。
- (2) 個人身份或是 2 人以上團體方式報名皆可。
- (3) 凡獲選者皆須依規定參與辦理單位規劃之「永續工作坊」與「音樂工作坊」各至少一次，以利深化計畫內容並促進跨領域的創作交流與學習。永續工作坊預計辦理三場，音樂工作坊預計辦理三場。

四、報名組別

- (1) 在學組：需為本國政府立案之學校在學學生（需年滿 18 歲）或其所組成之團隊。
- (2) 一般組：35 歲以下。

五、甄選內容

以「聲音」、「永續」為核心進行創作，不限音樂類型、發聲媒材與工具。

六、投件辦法

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一）23:59 前，以線上方式至指定表單連結填寫並上傳以下報名資料。

- (1) 線上繳交連結：<https://forms.gle/cVhF3DyrdEXFkWhWA>
- (2) 報名資料：

1. 甄選報名表（包含基本資料、演出企劃書）
2. 甄選切結書 1 份（附件一）
3. 作品音檔：繳交報名作品之音樂檔案總長度 6 分鐘內，同時提繳 mp3 以及 wav 兩種音樂檔案格式，儲存於雲端並提供下載連結，決選作品需與報名作品相同。

(3) 投件注意事項：

1. 書面資料與電子資料若繳交不齊全或未符規定或檔案受損者，辦理單位將統一通知限期補件，所有資料須依規定備齊，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將不受理。
2. 繳交之相關報名文件、資料，辦理單位依作業需要留存，爰不復交還報名者，請依個人需要自行備份報名資料。
3. 報名者所附電子資料應能完整呈現創作 / 表演技巧，以利審查。

七、評選方式

採初選及決選兩階段辦理：

- (1) 初選：由辦理單位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書面及電子資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並由辦理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就所參選的資料進行圍幕評選，遴選決選入圍名單。入圍名單於 4 月中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不另行對外公布。
- (2) 決選：由辦理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入圍者於現場公開演奏並評選。決選注意事項依序如下：
 1. 決選順序於賽前公告。
 2. 決選之現場演出作品需與報名作品相同，以 6 分鐘為限，除鋼琴與基礎音響設備由本局提供外，一律自備樂器、伴奏與演出相關器材。

八、甄選結果公布

- (1) 2026 新北市《RE:Sound 回聲—音樂創作徵件》獲選總名額採 6 組，包含在學組 3 組及一般組 3 組，若未達評審標準者得從缺。獲獎名單將於辦理單位官網及相關活動社群網頁公告。
- (2) 獎勵方式：首獎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乙幀。特別獎兩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幀。若遇獲選者（團隊）放棄入選資格，則不頒予獎金。
- (3) 獲選者（團隊）須完整參加演出輔導課程、演出工作及技術會議、

聯合演出並與本局訂立契約（詳附件二）；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辦理獎金撥付。

九、計畫時程規劃（辦理單位保留日期調整之權利）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簡章公佈	2025 年 12 月	簡章公佈於辦理單位網站及相關社群網站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止	線上系統
專題工作坊 「永續工作坊」與 「音樂工作坊」	2026 年 1~3 月	詳細活動時間公布於辦理單位網站及相關社群網站
初選	2026 年 3 月 30 日 ~ 4 月 17 日	
決選	2026 年 4 月 29 日 ~ 4 月 30 日	
甄選結果公佈	2026 年 4 月底	
演出輔導課程	2026 年 5 月	針對獲選者提供創作陪伴與演出輔導顧問，確切課程時間需配合講師時間調整
聯合音樂會與頒獎	2026 年 6 月 19 日 ~ 6 月 21 日	

十、獲選者權利與義務

獲選者須參與辦理單位規劃之系列活動及聯合音樂會演出，未能配合規劃者，視同放棄資格。

- (1) 規劃系列活動：預計於 2026 年 6 月至 19~21 日舉辦，獲選者（團隊）須配合安排。
- (2) 本局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現有硬體設備。為顧及演出權益，獲選者（團隊）應配合場館運作，參與演出前之技術協調會，如無法出席，應指派代理人為之。
- (3) 提供海報及節目單等設計製作及拍攝宣傳影片，協助演出宣傳，獲

選者（團隊）須提供辦理單位經合法授權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資料，授權由辦理單位做為文宣製作使用，為推廣本甄選活動，獲選者（團隊）應同意其提供之演出相關介紹文字、圖片之資料無償授權辦理單位非營利使用及其再授權人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如有衍生之責任由獲選者自行負擔。

- (4)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辦理單位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5) 如因重大天然災害、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不可抗力因素，獲選者須配合辦理單位變更為錄製或其它形式，由辦理單位全權辦理；如因變更演出形式衍生相關曲目著作權各類型授權之需要，獲選者（團隊）應協助聯繫相關單位確定版權歸屬，需取得適當授權。
- (6) 如有未盡事宜，逕由辦理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辦理單位網站。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Email: resound.ntpc@gmail.com

2026 新北市《RE: Sound 回聲—音樂創作徵件》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2026 新北市《RE: Sound 回聲—音樂創作徵件》」甄選活動（以下稱本活動）：

1. 切結投件作品（以下稱本案作品）內容絕無違反著作權或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之訴訟或仲裁，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且返還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獎金。
2. 已取得可供參與本活動現場演出或因特殊需要改為線上演出之授權。
3. 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系列活動及聯合音樂會演出，未能配合規劃將視同棄權。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6 新北市《RE: Sound 回聲—音樂創作徵件》

獲選演出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合作辦理「2026 新北市《RE: Sound 回聲—音樂創作徵件》」演出活動，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乙方需參與甲方規劃之系列活動及聯合音樂會演出。

第2條 經費、付款方式及相關事宜

- (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獎金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應於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由甲方辦理一次撥款。
- (2) 獎金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甲方代扣 10% 之稅金；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逾期未請款，經甲方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取消其獎金。

第3條 法律責任

- (1)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 (2) 乙方履約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第4條 著作權

1. 獲選者投件文字、照片作品及演出內容之著作權仍為乙方擁有，但需同意無償授權甲方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或登載網頁等重製權利，使用地域、時間、媒材、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惟僅限於推廣本計畫使用。
2. 如有因乙方投件及演出衍生之著作權爭議，由乙方自行負責協商解決。

第5條 其他遵守事項

1. 乙方應依照演出企劃內容確實執行，若演出內容、時程、地點及經費等各項目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經甲方同意變更，否則甲方得視情況撤銷獎金。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音樂會企

劃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2. 甲方得對演出企劃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演出企劃執行狀況之報告。
3.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辦理單位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4. 乙方應遵守該場地相關使用辦法規定，負責場地及相關物品之清潔管理維護工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
5. 乙方應遵守甲方提出之演出需求，須自行提供相關演出樂器設備與演出相關工作人員以利演出辦理。
6. 乙方若因故無法演出，需於名單公告起一個月內來函放棄獲選資格，若於期限後始放棄演出，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止撥付獎金，則於 3 年內不可再次參與此甄選活動。
7. 為推廣本甄選活動，乙方應同意提供之音樂會相關介紹文字、圖片資料無償授權甲方非營利使用及其再授權人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如有衍生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擔。
8. 如因重大天然災害、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應配合甲方變更錄製或其它形式，由甲方全權辦理；如因變更演出形式衍生相關曲目著作權授權之需要，乙方應協助聯繫相關單位，取得適當授權。

第6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7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1.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2. 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第8條 其他

1.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乙方收執 1 份，甲方留存 2 份備用。
2.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局長張蠶育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電 話：(02)29603456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